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3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清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清宇與告訴人林家綸為同工地同事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8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101巷（裕民二路33巷側）對面工地22樓，雙方因細故起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推倒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、臉部挫傷及左側手肘、左側手部、右側食指擦傷、撕裂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辯論終結前之115年9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